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47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377757XX13）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市监开罚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被申请人答复其已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开。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实检索到行政处罚内容，但该系统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信息，非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有权通过依申请公开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被申请人也有义务向申请人公开。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收到申请人刘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核实，刘某某申请公开的周市监开罚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XX日作出，并于7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开。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9月18日作出案涉答复，告知刘某某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行查阅、获取，并告知作出答复的依据及救济途径，当日邮寄送达刘某某。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案涉答复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刘某某于2023年5月22日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涉嫌违法，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于5月30日收到投诉举报后，于5月31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及《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71XXX号），告知刘某某所投诉举报公司生产的“某某”存在违法情形，该公司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案件正在侦办中，决定并案处理，不再另行立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对被举报公司作出周市监开罚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3年7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行政处罚详细信息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扫描件。2.2023年9月1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挂号信（单号：XA377757XX13）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

区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周市监开罚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部内容，经开分局于9月5日收到申请后，于9月18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周市监开罚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开，其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行查阅、获取，并告知其答复依据及救济途径。申请人刘某某对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71XXX号）；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规定第二条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刘某某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查阅、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

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已告知申请人获取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途径，答复内容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